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3〕1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本机关收到举报，称在福州大学委托你公司组织的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YJK[GK]202204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违规屏蔽不需要回避的评审专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专家抽取环节共屏蔽了 19 位评审专家。你公司亦复函确认经办人在抽取专家时存在屏蔽部分评审专家的行为,包括前期标书评审专家 6 人以及经办人自行判断认为有可能不利于项目顺利评审的专家 13 人。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的复函以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后台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专家抽取环节在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情况下对 13 位评审专家进行屏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

整)。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